附件

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考前防疫要求

（一）为确保顺利参考，请考生考前非必要不离开考点所在市。尚在外地（省外、省内其他市）的考生应主动了解考点所在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建议提前抵达考点所在市，按要求做好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，以免耽误考试。

（二）考生须从考前第3天（1月6日）开始，自行进行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,填写《考生健康承诺书》。《考生健康承诺书》由考生在参加考试前交予考点工作人员。

（三）所有考生考前三天(6日-8日)要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，考生须在健康承诺书上填报本人考前三天的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，三天连续阴性结果进入阴性考场考试；最后一天阳性结果进入阳性考场考试；最后一天结果为阴性，与前两天结果不一致者，进入隔离考场考试。

请考生视个人情况自行做好相关检测安排。请考生诚信填报，并对此负责。

二、考试当天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（未超过37.3℃），携带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、《考生健康承诺书》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，考试当日，考生应8：00前到达考点，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（三）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（建议佩戴N95口罩），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四）针对发热或有其他异常情况的考生，需按照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的相关要求，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并执行相关的防护措施。